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0 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第一會議室（3 樓）

主席：郝主任委員建生

紀錄：劉秀芳

出席人員：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曾委員睿涵、吳委員尊仁、陳委員三思、曾委員劍虹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張委員偉忠

列席人員：邱總幹事志偉、孫召集人立展、林副總幹事淑娟（請假）、陳副總幹事寶德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徐秘書台雄、楊秘書娟華（請假）、鄭秘書志良（請假）、李組長錫冰、吳組長淑惠（請假）、陳組長盈秀、陳組長世昌、廖主任明松、林組長慧姬、郭主任春錦、陳主任奕如、陳主任素蓮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有關本市第 1 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政見

稿、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第 7 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繳納

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第3案：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1案：本市第1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，經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，准予登記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，敬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3案：檢具本市第1屆小港區港口里里長重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第4案：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1屆大樹區龍目里里長補選「選務工作進程序表（草案）」、「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（草案）」、選舉期間、選舉公告（稿）、候選人登記公告（稿）等相關事宜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，並增訂日後若有同類之里長補選程序作業，授權主任委員逕行裁決，並於事後提委員會追認。

第5案：使用手機號碼為09**-***458之行為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1.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2. 有關此條文（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）建請中選會訂定之明確裁處規範以利執行。

第6案：使用手機號碼為09**-***063之行為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乙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1. 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2. 建請中選會訂定此類簡訊助選違規時間點是以簡訊「發送時」或「收到時」為準。

第7案：民眾檢舉高雄市第1屆美濃區祿興里里長候選人劉○欽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拉票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案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建請發放「委員證」以便委員於投票日到各投開票所視察。

決 議：同意辦理。

第 2 案：建請製作感謝狀予卸任委員。

決 議：同意辦理。

第 3 案：因高雄市政府停車位有限，造成委員停車困難，延宕時間，請設法解決。

決 議：日後委員會議移至鳳山廳舍（原高縣選委會）舉行。

散會：下午 17 時 45 分。